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工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https://tscl15-re.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修訂

目 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工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2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9
參、第一試(筆試)日期	12
肆、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試)日期	16
伍、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19
陸、錄取及進用	20
柒、其他注意事項	21
附錄、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及筆試成績加分標準	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工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說 明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5 年 2 月 12 日(四)10:00 至 3 月 10 日(二)17:00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 具特殊加分身分、證照加分或報名費優惠資格者(請詳閱 P.9~11)，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17:00 前，依簡章規定完成資料登打或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身分、報名費優惠或取消應試資格。 3. 報考「身心障礙組」者，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至錄取名單公告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繳費期限至 115 年 3 月 10 日 24:00。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15 年 4 月 10 日(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15 年 4 月 18 日(六)	設置臺南考區；請詳閱簡章及入場通知書所載相關測驗規範；並攜帶雙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與參考 答案公告	115 年 4 月 20 日(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5 年 4 月 20 日(一)14:00 至 4 月 21 日(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5 月 20 日(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5 年 5 月 20 日(三)14:00 至 5 月 21 日(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查詢	115 年 5 月 27 日(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體能)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15 年 5 月 29 日(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試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試日期	115 年 6 月 6 日(六)	於臺南考區舉辦，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6 月 24 日(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預定進用日期		115 年 8 月上旬	依台糖公司公告為準。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具下列任一學歷條件者均准予報考。第二試時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事後補件)，持本國學歷者一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否則不得參加第二試。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

3. 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

4.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5.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持有修(肄)業證明文件。

6.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肄業，持有修(肄)業證明文件。

7. 具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註：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第二試測驗當日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條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事後補件)，如學歷、駕照、專業證照及工作經歷(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等，限於報名截止日前【115年3月10日(含)以前】取得，且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6月24日】仍為有效期間，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四)其他：

1. 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2. 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3. 本項甄試之學歷為高中(職)畢業人員，經甄試錄取後，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提高敘薪或變更身分。

4. 年齡不限；若應考人未滿 18 歲者（年齡之計算，以考生報名日期為準），須檢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至甄試網站下載），未檢具或相關報名資料缺漏者，視同資格不符，應考人及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5. 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報到前發現者，不受理報到；於報到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
6. 倘有查證應考人繳交之學歷、專業證照、駕照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證件真偽之需時，應考人應同意授權台糖公司或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向發證機構查驗，以維甄試之公平性。

二、甄試類別、報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暫定錄取 104 人，**增額後錄取名額為 127 人(增加 23 人)**，**二試名額為 381 人(增加 69 人)**，各甄試類別、工作地點、報考資格、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簡述如下：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錄取名額 (增額後)	二試 名額	二試名額 (增額後)
身心障礙組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限持有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6 月 2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1. 公文處理、會議紀錄與人事管理文件等行政作業與各式文件、郵件交換寄送至銀行及郵局等地點。 2. 農場土地租約、資產帳冊、採購申請及藥械等與數據統計報表彙整行政管理。 3. 協助處理政府單位查場、稽查、申報等行政事項。 4. 在指定時限內完成上述工作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4	4	16	16
業務	雲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普通小型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1. 砂糖相關產品倉儲業務管理。 2. 宿舍出租及設備維護。 3. 宿舍行政業務。 4. 需輪班。	3	4	12	16
業務(日文)	臺南市	※必要資格條件 日語能力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 2. 日語(文)科系畢	日本及其他地區蘭花客戶市場銷售及市調工作。	1	1	5	5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錄取名額 (增額後)	二試 名額	二試名額 (增額後)
		業、留學日本或曾任職日本公司 1 年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會計	花蓮縣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	1	1	4	4
外勤銷售 1	新竹市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商品流通推廣及客戶服務等相關工作。	2	2	6	6
外勤銷售 2	臺中市			1	1	3	3
外勤銷售 3	臺南市			1	1	3	3
地政 1	臺中市 彰化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土地巡查、複丈、會同鑑界、租約管理、地用及土地出租及文書處理等土地管理相關工作。	2	2	6	6
地政 2	雲林縣 嘉義縣			2	3	6	9
地政 3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6	8	18	24
地政 4	花蓮縣 臺東縣			2	3	6	9
儲備加油站長 1	臺中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 證照條件： (1)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	1. 汽機車加油(氣)操作、設備修護及儲備幹部等相關工作。 2. 需輪班。	1	1	3	3
儲備加油站長 2	臺南市 高雄市			1	2	3	6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錄取名額 (增額後)	二試 名額	二試名額 (增額後)
儲備加油站長 3	臺東市	練結業證書。 2. 工作經驗： 最近5年(110年3月11日至115年3月10日)期間，具加油站工作累計經驗3年以上(含公、民營)。		1	1	3	3
化工 1	嘉義縣	應於本公司指定報到日期當日繳交3個月內合格供食品餐飲業用之健康檢查證明書及體格檢查表正本，始得僱用。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不等，請注意時限。	1. 食品生產設備操作及維修等相關工作。 2. 需日夜輪班。 3. 辦理設備維修、委外代工與監製生產作業過程，常有載運原物料、零件或抽驗樣品之需。	2	2	6	6
化工 2	雲林縣 嘉義縣		1. 製糖設備操作、煮糖操作及維修相關工作。 2. 日常廢水與發電設備監控與操作、保養與簡易故障排除。 3. 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	4	6	12	18
化工 3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1. 產品品質檢驗分析及製程開發。 2. 肉品加工生產管理、設備維修保養工作、故障排除、產品安全、衛生及相關規範維護。 3. 日常廢水及發電設備之監控、操作、保養與簡易故障排除。 4. 需日夜輪班。	5	7	15	21
一般農業 1	臺中市		農地租賃、造林、土地巡查等農場業務執行及管理。	1	1	4	4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錄取名額 (增額後)	二試 名額	二試名額 (增額後)
一般農業 2	雲林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 駕駛(普通小型 車)執照。	1. 農場管理及巡 查、作物栽培、 資料統計及文書 處理等相關工 作。 2. 各類農機行政等 管理相關業務、 各農場機耕日報 匯總及柴油、各 種保養油料、物 料系統登錄。	2	3	8	12
一般農業 3	臺南市 屏東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 駕駛(普通小型 車)執照。	1. 園藝景觀維護、 植栽養護及生態 營造等工作。 2. 農場土地巡查防 止遭傾倒廢棄 物、造林地管 理，農地租賃業 務推廣及管理。 3. 需假日排班。	2	2	8	8
機械	臺南市 高雄市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 駕駛(普通小型 車)執照。	1. 公務車輛駕駛及 維修保養。 2. 製糖相關機械設 備操作與維修。 3. 製糖設備操作及 維修相關工作。 4. 畜牧飼料製造等 設備操作及維護 相關工作。 5. 食用油品進出庫 管理及設備操作 維護。 6. 需日夜輪班。	5	7	15	21
機械 (糖業鐵路)	彰化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 駕駛(普通小型 車)執照。	1. 內燃機駕駛及修 理、線路維修。 2. 需假日排班。	1	1	3	3
電機 1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1. 電氣設備、發電 機、汽電共生鍋 爐設備操作、維 修及保養。 2. 畜殖場機械與電 氣設備操作、保 養及維修。 3. 廢水及沼氣發電	3	5	9	15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錄取名額 (增額後)	二試 名額	二試名額 (增額後)
電機 2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設備之操作維護。 4. 辦公場域電力線路、照明、馬達、配電盤檢修；機電相關工程現場監工。 5. 工程電機部分預算審核、機電圖說審查、招商契約製作審查、現場工程督導、工程會議、辦理工程驗收結算。 6. 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	11	13	33	39
電機 (糖業鐵路)	嘉義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 園區業務站務管理、五分車駕駛及養護、鐵路養護。 2. 需假日排班。	1	2	3	6
土木 1	嘉義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 一般房舍修繕工程。 2. 土木、建築工程發包及督導管理。	1	1	4	4
土木 2	臺東縣		1. 設施維護及檢修、土木工程之規劃管理、採購發包等相關作業。 2. 需假日排班。	1	1	4	4
畜牧 1	臺中市 彰化縣		豬隻飼養且能配合業務排班及日夜輪班、豬隻飼養相關資料統計登載、財物採購、文書處理及傳遞等工作。	2	2	6	6
畜牧 2	雲林縣 嘉義縣			4	6	12	18
畜牧 3	臺南市 屏東縣			19	22	45	52
農業機械 1	彰化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 農業機械駕駛、修理及農場經營與管理。	1	1	3	3
農業機械 2	雲林縣 嘉義縣		2. 土地巡查管理及防火作業。	10	10	25	25
農業機械 3	臺南市		3. 碾米場機械操作、表單填報及文書管理。	1	1	3	3

備註：

1. 上表所訂各類別錄取名額(暫定)，台糖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查詢前(115年5月20日)公告各類別增額人數，其第二試名額得視增額人數調整。
2. 前項增額人數係以各甄試類別為計算基礎，各類別增額人數以不超過上表錄取名額50%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3. 「工作地點」均以單位所在地敘明，報考者如獲錄取，應接受台糖公司視實際業務需要分發或調至人力需求之地點工作。
4. 「身心障礙組」類別僅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應考人應持有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6月2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5. 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或工作經驗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試務受託辦理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試務受託辦理單位認定為主)；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三、甄試方式：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1. 區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2. 共同科目：國文(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各占10%【占第一試(筆試)成績20%】。
3. 專業科目：依甄試各類別分別訂定，A、B各占40%【占第一試(筆試)成績80%】。
4. 筆試命題相當高中(職)程度，採選擇題(單、複選)及非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試)：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類別所訂二試名額(得視增額人數調整)通知參加第二試。

(三)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及第二試測試項目：

甄試類別	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第二試測試項目
身心障礙組 業務 業務(日文)	A. 民法概要(總則、債及物權) B. 商業概論	口試
會計	A. 會計學 B.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口試
外勤銷售 1 外勤銷售 2 外勤銷售 3	A. 民法概要(總則、債及物權) B. 行銷實務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地政 1 地政 2 地政 3 地政 4	A. 民法概要(總則、債及物權) B. 土地法規概要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儲備加油站長 1 儲備加油站長 2 儲備加油站長 3	A. 石油管理法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B. 工安環保法規 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施行細則、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加油站油氣回收	口試

甄試類別	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第二試測試項目
	設施管理辦法	
化工 1 化工 2 化工 3	A. 基礎化學 B. 化學工業概論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一般農業 1 一般農業 2 一般農業 3	A. 民法概要(總則、債及物權) B. 農業經營與管理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機械 機械(糖業鐵路)	A. 機件原理 B. 機械電學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電機 1 電機 2 電機(糖業鐵路)	A. 基本電學 B. 電工機械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土木 1 土木 2	A. 土木建築概要 B. 施工規劃及控制概要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畜牧 1 畜牧 2 畜牧 3	A. 畜牧學 B. 飼料與營養	口試
農業機械 1 農業機械 2 農業機械 3	A. 農業機械 B. 引擎原理與實習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 年 2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0 日 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台糖官網/雲端服務/人才招募

(<https://www.taisugar.com.tw>)及甄試網站(<https://tscl15-re.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工作地點等。

(五)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享有第一試(筆試)成績加分，加分規定請參閱第 18 頁，凡逾

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不具加分條件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2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 報考「會計」、「地政 4」、「儲備加油站長 3」及「土木 2」類別如為設籍花蓮、臺東身分者：應考人須檢附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之「戶籍謄本」。
 - (1)應考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目前仍設籍花蓮、臺東連續 5 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若設籍在前收養在後，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 (2)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5 年 2 月 11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5 年 2 月 11 日之前連續 5 年】。(最後設籍期限為 110 年 2 月 12 日)。
 - (3)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2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4)申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3. 具「附錄」指定各甄試類別之證照者，須檢附證照正、反面影本。

- (六)報考「身心障礙組」者，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6 月 2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七)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主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整。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應考人於限期內繳交及登打符合簡章規定資料，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 550 元整)，同時具有上述 2 種身分者，仍為新臺幣 550 元。
- (二)繳款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1. 臨櫃繳費：

- (1)請至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 (2)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 (1)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 (2)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3)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4)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 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無須上傳至甄試網站。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四、報名費優惠措施：

(一)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

1. 原住民：檢附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2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 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6 月 2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報名費優惠者，申請程序請依下列辦理：

1. 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身分別」，及先行全額繳交報名費 1,100 元。
2. 具報名費優惠身分者，須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3. 退費方式：
報名期間於甄試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經審查通過者，將退還一半或全部金額之報名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惠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參、第一試(筆試)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10	13:20-14:20	公文寫作及英翻中，以藍、黑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A	14:50	15:00-16:00	選擇題(單、複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第三節	專業科目 B	16:30	16:40-17:40	

*複選題：每題有 4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 2 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4-2k)/4$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 2 個選項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一)測驗地點：設置「臺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 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入場通知書，公告測驗地點、注意事項、身分別及加分百分比，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閱四、應試注意事項)，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試題與解答公告及疑義申請：

- (一)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 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解答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 14:00 至 115 年 4 月 21 日 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測驗結果查詢、複查申請及複查結果查詢：

- (一)測驗結果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14:00 於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14:00 至 115 年 5 月 21 日 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為新臺幣 100 元)。

1. 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繳款期限至 115 年 5 月 21 日 24:00 止。

2.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2)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未通過第一試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進入第二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複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27 日 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將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四、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指定場所。
 3.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立可帶等文具。
- (五)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非選擇題請參照答案卡(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台糖公司新進員工甄試。
-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四)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肆、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試)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 一、測試地點：設置「臺南考區」，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 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第二試入場通知書、測試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入場通知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 二、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三、為強化防弊措施及錄取報到時核對身分用，第二試報到完成後，將依序唱名進行拍照作業。
- 四、參加第二試人員應於測試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表件乙式各 3 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第二試：**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自傳		
4	國籍具結書		
5	體能測試同意書 (非指定測試類別者免附，另未滿 18 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6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正反面影本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3份	持本國學歷者一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國外學歷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7	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3份	(1)報考「身心障礙」類別者：需繳交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6月2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2)報考「業務」類別者，須繳交汽車(普通小型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3)報考「外勤銷售 1」、「外勤銷售 2」、「外勤銷售 3」、「地政 1」、「地政 2」、「地政 3」、「地政 4」、「一般農業 1」、「一般農業 2」、「一般農業 3」、「機械」、「機械(糖業鐵路)」、「電機(糖業鐵路)」、「土木 1」、「土木 2」、「農業機械 1」、「農業機械 2」、「農業機械 3」類別者，須繳交汽車駕駛執照(普通小型車)。 (4)報考「儲備加油站長」類別者，繳交下列三項證明文件(均須取得)： A.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B.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C. 工作證明：最近5年(110年3月11日至115年3月10日)期間，於加油站工作累計滿3年以上經驗，並取得服務機構所開立在职證明、離職證明。 (5)報考「業務(日文)」類別者，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 A.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 B. 日語(文)科系畢業、留學日本或曾任職日本公司1年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8	報名費優惠身分者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 3 份	(1)原住民：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2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身心障礙人士：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6 月 2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9	具加分身分之證明文件 (非加分身分者免附)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 3 份	(1)原住民：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2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報考「會計」、「地政 4」、「儲備加油站長 3」及「土木 2」類別，設籍花蓮、臺東身分者，請檢附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之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2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10	證照加分資格者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 3 份	具備「附錄」各甄試類別所定技術士證照者須繳交技術士證照。
11	其他相關資料 (※如無，則免提供)	影本 3 份	應考人可自行提供與遴選類別或個人能力有關之技能檢定、證書/證照、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能力或經驗等資料。

(一)各甄試類別所要求之駕照、專業證照及工作經歷(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等資格文件，限於報名截止日前【115 年 3 月 10 日(含)以前】取得，且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6 月 24 日】仍為有效期間，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二)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現場測試：

(一)體能測試：

- 報考「外勤銷售1」、「外勤銷售2」、「外勤銷售3」、「地政1」、「地政2」、「地政3」、「地政4」、「化工1」、「化工2」、「化工3」、「一般農業1」、「一般農業2」、「一般農業3」、「機械」、「機械(糖業鐵路)」、「電機1」、「電機2」、「電機(糖業鐵路)」、「土木1」及「土木2」、「農業機械1」、「農業機械2」、「農業機械3」類別須體能測試，其餘類別無須參加。
- 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淘汰，並不得參加口試。

3. 施測項目內容及合格標準：

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負重 20 公斤重物 跑走 50 公尺	1. 肩扛(或手抱)20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 測試時應戴安全帽、手套。 3.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 但時間仍照算。	時間在 15.00 秒 (含)以內

註：1. 參加體能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穿皮鞋或赤腳應考。

2. 各類別體能測試項目不合格者即不予錄(備)取。

3. 現場備有護膝、護肘，應考人得選擇是否穿戴。

4. 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測試時未配戴安全帽、手套。

(4)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5. 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二)口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伍、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一)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國文(公文寫作)占 10%、英文(英翻中)占 10%】，專業科目 A 及專業科目 B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A、B 各占 40%)。

(二)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A 和專業科目 B 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共同科目以一科計)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與具特殊身分或證照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五)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 A 原始分數、(2)專業科目 B 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4)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5)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加分規定：

(一)原住民身分，檢具身分證明經查核屬實，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 15%。

(二)報考「會計」、「地政 4」、「儲備加油站長 3」及「土木 2」類別，並符合設籍花蓮、臺東身分，檢具戶籍謄本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 15%，如同時兼具原住民身分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 20%。

(三)具備「附錄」各類別所定證照者，檢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單一級或丙級 5%、乙級 10%、甲級 15%。

(四)上述(一)~(三)加分條件採擇優列計，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二種以上身分或加分條件者，仍僅依較高加分比率採計一次。

(五)加計後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60 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備)取。

四、第二試(體能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不予錄(備)取。

五、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 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30%。

(二)「外勤銷售 1」、「外勤銷售 2」、「外勤銷售 3」、「地政 1」、「地政 2」、「地政 3」、「地政 4」、「化工 1」、「化工 2」、「化工 3」、「一般農業 1」、「一般農業 2」、「一般農業 3」、「機械」、「機械(糖業鐵路)」、「電機 1」、「電機 2」、「電機(糖業鐵路)」、「土木 1」及「土木 2」、「農業機械 1」、「農業機械 2」、「農業機械 3」等類別，第二試(體能測試)採合格制，未通過者不予錄(備)取。

陸、錄取及進用

一、第二試合格者依各類別之錄取名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分發至服務單位，餘均列為備取。

二、同一類別應考人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專業科目 A 原始分數、(3)專業科目 B 原始分數、(4)共同科目原始分數、(5)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6)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7)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

三、錄取人員名單預定 115 年 6 月 24 日 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請錄取人員自台糖公司官網/雲端服務/人才招聘(網址 <https://www.taisugar.com.tw/>)下載分發單位選填表，於指定期間內回傳以辦理分發作業。

四、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以台糖公司書面通知為準)，請審慎考量後再回傳志願選填表，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抽換、重新分發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未依台糖公司通知報到，或未完成試用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台糖公司申請延後報到，申請延後報到經同意者，應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辦理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五、報考「化工 1」類別錄取者，應於本公司指定報到日期當日繳交 3 個月內合格供食品餐飲業用之健康檢查證明書及體格檢查表正本，始得僱用。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請注意時限。

- 六、錄取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1年或台糖公司現職僱用人員錄取報到時，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倘同類別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缺額，得於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屆滿前最後1次遞補時，由其他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七、錄取人員應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比照評價5等8級支薪(37,121元/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如經考核不合格者，即停止試用，並終止勞動契約。前述薪給如台糖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嗣後升等調派依台糖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八、應考人如具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辦理。
- 九、台糖公司現職人員報考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十、錄取人員如為用人單位主管(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主管(各級主管)所在單位(部門)，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供選填，錄取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人力資源處反映，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用人機構反映者，由人力資源處逕行分發服務單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一、以設籍花蓮、臺東身分加分錄取至「會計」、「儲備加油站長3」、「地政4」及「土木2」類別者，經分發服務單位後實際任職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其餘錄取人員經分發服務單位後，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十二、以指定之技術士證照加分條件錄取者，實際任職5年內不得拒絕因業務需要指派從事與該技術士證照相關職務及職位調整。
- 十三、錄取人員到職後，依法不得經營商業，非經台糖公司同意不得兼職、兼課，亦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
- 十四、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歡迎上網查閱。

(一)台糖公司官網/雲端服務/人才招聘(<https://www.taisugar.com.tw>)：

洽詢電話(06)3378-783 或 3378-779。

(二)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洽詢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 二、應考人為報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工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糖公司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半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請應考人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規範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並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及留意相關訊息。

附錄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及筆試成績加分標準

甄試類別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筆試成績加分 (單一級或丙級 5%、乙級 10%、甲級 15%)	
化工	1.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單一級) 3. 化工(丙、乙級)	2. 化學(丙、乙、甲級) 4. 食品檢驗分析(丙、乙級)
一般農業	1. 園藝(丙、乙級) 3. 造園景觀(丙、乙、甲級)	2. 農田灌溉排水(丙、乙、甲級) 4. 農藝(丙級)
機械	1. 冷作(丙、乙、甲級) 3. 重機械修護(丙、乙級) 5. 鍋爐操作(丙、乙、甲級) 7. 重機械操作(單一級)	2. 銑床(丙、乙、甲級) 4. 車床(丙、乙、甲級) 6. 機械加工(丙、乙、甲級) 8. 機電整合(丙、乙、甲級)
電機	1. 甲、乙種電匠 3. 工業儀器(丙、乙、甲級) 5. 室內配線線(丙、乙、甲級) 7. 工業配線(丙、乙、甲級) 9. 變壓器裝修(丙、乙、甲級)	2. 配電線路裝修(丙、乙、甲級)、 4. 用電設備檢驗(丙、乙級) 6. 變電設備裝修(丙、乙級) 8.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 10. 機電整合(丙、乙、甲級)
土木	1. 泥水(丙、乙、甲級) 3. 建築工程管理(乙、甲級) 5. 營建防水(丙、乙級)	2. 混凝土(丙、乙、甲級) 4. 營造工程管理(乙、甲級) 6. 農田灌溉排水(丙、乙、甲級)
地政	1. 測量(丙、乙、甲級)	
不限類別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3. 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	2. 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

備註：

1. 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訂定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
2. 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上述二種以上技術士證照，僅以較高加分比率採計一次。
3. 各證照限於報名截止日前【115 年 3 月 10 日(含)】取得，且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6 月 24 日】仍為有效期間，請於第二試時繳驗仍有效之證照正本，須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